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承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4號）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翰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家人要照料，並無逃亡之虞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。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承翰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轉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觀執字第7號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羈押被告原羈押原因應於上開執行之日消滅，被告之羈押自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另聲請人即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既已自114年1月13日起撤銷羈押，則被告已非屬羈押之被告，聲請人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昱潔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